###### 附件2

湖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暨关键软件

独立研发企业申报要求

一、湖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要求

1.在湖北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，诚信经营。

2.按照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》纳入软件统计调查的企业。

3.首版次软件类别属于湖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补贴范围。

4.首版次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证书登记的产品“开发完成日期”距申报期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权利取得方式需为原始取得。

5.首版次软件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完成交付，且是同产品名称、同一版本号。产品上年度累计销售总额不低于500万元，研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。

6.首版次软件产品通过具有CNAS和CMA资质认证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。

7.首版次软件产品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8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信创生态参与情况相关材料或企业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湖北省关键软件软件独立研发企业申报要求

1.在湖北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，诚信经营。

2.按照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》纳入软件统计调查的企业。

3.关键软件产品类别属于湖北省关键软件产品补贴范围。

4.企业申报关键软件产品的年度研发投入超出1000万元人民币。

5.企业申报关键软件产品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权利取得方式需为原始取得。

6.企业申报关键软件产品通过具有CNAS和CMA资质认证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或信创产品证书。

7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如：关键产品研发背景、产品技术能力、产品生态建设等相关材料；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材料。